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

关于印发《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和《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唐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根据省市局制订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依照《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68号）和《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唐政办明电【2019】266号）要求，结合我局责权清单及工作实际，县局研究制订了《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唐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2.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
事项清单
3.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附件：1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

监管子项	监管对象项目	检查类别	检查方式	双随机项目	日常 / 特项	检查项目日	检查内容		操作依据与要领
							烟叶收购是否规范	烟叶种植收购计划执行情况	
01 对烟叶收购的行政检查	县级烟草公司	现场检查	双随机	是	日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九条：“烟叶收购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部门根据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的计划下达，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与烟叶种植者签订烟叶收购合同。烟叶收购合同应当约定烟叶种植面积、烟叶收购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

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一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统一收购，其他单 托单位统一收购，其他单 位和个人不得收购	烟叶由烟草公司及 其委托单位对烟叶种植者按照烟叶收 购合同约定的种植面积生产的烟叶，应当按照合同 约定的收购价格全部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并妥善 处理收购烟叶发生的纠纷。”

02 对烟 草专卖 品运输 的行政 检查	企业或 个人	重点检 查	是否常 规检 查	依法进 行烟草 专卖品 运输
				是否无证运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2.《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下列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一）未办理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没有随货同行的；（三）重复使用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四）证货不符，超量或者少于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数量、品种或者规格的部分；（五）使用过期、涂改、复印、传真、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六）利用隐瞒、欺骗等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七）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八）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但实际改变到货地点的，或者运输烟叶、复烤烟叶、卷烟过程中鉴章的购销合同原件（出

“……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数量较大的，依照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足合超量携帶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p>

持有生产经 营许可证的企 业	现场检 查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烟 草专卖品准运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烟 草专卖品准运证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申 请人通过隐瞒或者欺骗等手段非法取得烟草专卖 品准运证，应当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或者撤销其烟草 专卖品准运证，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政 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 理。
03 对收 得烟草专 卖品准运证 的行政检 查	重点检 查	是否申 领准运 证	日 常 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 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01 对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企业或个人	现场检查	重点检查	日常监管	无证生产经营活动	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05 对无

烟草专卖

零售

许可证

从事烟

草制品

零售业

务的行

政检查

重点检
查

日 常
检
查

未领取零售许可证，从
事
烟
草
制
品
零
售
业
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擅自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06 对持 证公 民或其 他组织 的行政 检查	持有生 产经营 类许可 证的企 业；持 有零售 许可证 的企业 或个人	依法合 规开展 经营活动	是否遵守许可证管理规定 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 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 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 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 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 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 业务的资格。”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七条：“监 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有：（一）遵守烟草专卖法律、 法规、规章的情况；（二）名称或者字号、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经营地址、经营方式、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等重要事项，是否与烟草专卖许可证登 记事项相符合；（三）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 延续手续的执行和办理情况；（四）国家烟草专卖 局规定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批发烟草制品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p>

是否存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41条规定的行
为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持证人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依法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一）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二）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三）因违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一年内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的；（四）被烟草专卖局或者其他执法机关一次性查获假烟、走私烟50条以上的；（五）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六）不执行烟叶专卖行政处罚决定的；（七）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八）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擅自将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出售给无烟草专卖

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企业的；（九）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拒绝变更登记的；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是否存在零售户未在当地烟草公司进货行为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日常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07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持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现场检查	双随机抽查	是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劣行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未持有烟草专卖生产企业的个人	重点检查是否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否	否	否	否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检查	否	否	否	否	

08 对生 产经营 类许可 证的企 业，持 有零售 许可证 的企业 或个人 的行政 检查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 草制品	不得生 产销售 霉坏变 质烟草 制品	日 常 双随机 抽查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 草制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一条：“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 丝。”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叶 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 反《烟叶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 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 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九条：“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 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 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叶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09 对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或个人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处罚	重点检查	日常检查	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标烟草制品的行政检查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九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p>

3.《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10 对烟 草专卖 许可证 申领、 使用的 行政检 查	持有烟 草专卖 许可证的企 业或个 人	现场检 查	重点检 查	日常 检 查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非法申 领许 可证	取得烟 草专卖 许可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1.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烟草专卖局应当予以撤销 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因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 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 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3.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因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 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 请。”	

持有烟 草许可证的企 业或个 人	现场检 查	是 双随机 抽样	日 常 监 管
非法使 用许 可证	不得涂改、伪造、变造许 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 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2.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任 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 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任 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 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让烟草专卖许可证。”

非法申 领、使 用许 可证	是否常 查	取得烟 草专卖 许可证	是(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
非持证 企业或 个人	现场检 查		3.《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因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 许可证被撤销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 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本法规定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 可证、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和准运证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 利犯前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许可证							
11 对出 口烟 草制 品的 行政检 查	烟草制 品生产 企业	现场检 查	是 双随机	日 常 注 册	是否标 注“专供 出口”中文字样	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 出口”中文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一条：“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 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免税烟 经营企 业	现场检 查	是 双随机	日 常 注 册	是否标 注“专供 出口”中文字样	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 出口”中文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一条：“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 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12 对烟 草专卖 品走私 行为的 行政检 查	走私烟 草专卖 品的企 业或个 人	现场检 查	重点检 查	口 常	走私烟 草专卖 品	是否走私烟草专卖品 走私烟 草专卖 品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节专卖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走私烟草专卖品，构成走私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走私烟草专卖品，数额不大，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节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烟节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13 对免 税进口 烟草制 品存放 的行政 检查	免税烟 经营企 业	现场检 查	是 双随机	日 常	免税烟 存放管 理符合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一条：“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 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 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 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烟草制品的 数量。”
	14 对免 税烟草制 品生产企 业的行政 检查	烟草制 品生产企 业	现场检 查	日 常	免税烟 标志管 理符合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 一条：“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 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 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 志。”
	标注的 行政检 查	免税烟 经营企 业	现场检 查	日 常	免税烟 标志管 理符合 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 一条：“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 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 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 志。”

15 对通过自动销售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持有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	现场检查	是	日常监管	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个人	在巡检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10. 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监管工作； 11. 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	超总 商户 20%， 检查 区域 不能 重复
局				

附件 3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强化市场监管效果，规范市场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烟办〔2017〕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专卖监督检查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三条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依法对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人涉及规范市场秩序等监管事项实施检查时，以及县局对各稽查队辖区卷烟市场的监管效果进行抽查考核时，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条 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

附件：2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责任部门	检查人员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烟草专卖品批发电业的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唐河县烟草专卖局	内管派驻工作组	全县取得烟草专卖执法执证的人员	南阳市烟草公司唐河县分公司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情况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100% 不低于30%	半年一次 半年一次

2	零售 市场 秩序 日常 检查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唐河县 专卖 监督管理科	唐河县 辖区内的 持有烟 草专卖 零售许 可证的 个人	根据 专卖 监管 工作日按 照经营 标符； 是否亮证； 是否超 许可范 围经营； 是否涂 改、伪造、 变造许可证等	专委 会管 信息 系统 要求
3	市场监管 效果的 抽查核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唐河县 专卖 监督管理科	唐河县 辖区内 持有烟 草专卖 零售许 可证的 个人	1. 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2. 是否经 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 省外串码，及无标烟）；3. 是否持 证经营；4. 是否亮证；5. 是否业态 相符；6. 是否证件损坏、丢失；7. 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8. 是否涂 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每季 度随 机抽 查户 数，生 度不

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订专卖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六条 根据专卖监管工作需要，参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变化，县局可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建立

第七条 县局根据许可证管理系统及销售系统相关数据，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 A 类：违规户；B 类：销售大户；C 类：新办证商户；D 类：销售异常户，供随机抽取。

检查对象名录库，每月进行更新。

第八条 县局取得执法证、检查证且经验丰富的骨干力量，建立县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供随机选派。

第四章 市场日常检查

第九条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要坚持落实 APCD 工作法，加强信息综合研判，对未发现异常问题的零售户进行随机抽查，对异常的零售户进行有针对性的问题核查。

第十条 抽查内容包括：

守法经营情况：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省外串码，及无标烟）；是否持证经营等。

证件管理情况：是否亮证；是否业态相符；是否证件损坏、丢失；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显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随机抽查应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历史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可增加抽查比例或频次，对一定时期内已被抽查过且无问题的检查对象，应避免重复抽查。

第十二条 对零售市场日常监管的随机抽查，严格按照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有关规范执行。

第五章 市场随机抽查

第十三条 县局每季度抽取数量不少于当季商户总数的2%的商户，作为全县市场监管工作的评价依据。

第十四条 抽查内容包括：

守法经营情况：是否经营假烟走私烟；是否经营非渠道卷烟（县内、市内、省内、省外串码，及无标烟）；是否持证经营等。

证件管理情况：是否亮证；是否业态相符；是否证件损坏、丢失；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是否涂改、伪造、变造许可证等。

执法人员工作情况：是否在市场巡检中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模式开展市场检查工作；是否宣传烟草专卖法律法规等。

省局、市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评价指标有：市场净化率、合法经营率、持证经营率、证件管理水平、综合服务水平等。

市场净化率=合法渠道进货率×80%+持证经营率×20%；

合法渠道进货率=（抽查商户数-扣分值）/抽查商户数；

违法商户是指抽查商户中，明摆或暗卖假烟、走私烟、非渠道卷烟的商户。

持证经营率=【（持证商户抽查数量+无证商户检查数量）-扣分值】/（持证商户检查数量+无证经营检查数量）；

无证商户是指抽查商户中，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的商户。

第十六条 每次市场抽查，由县局利用信息系统，在定向原则和路线原则基础上，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对象。

定向原则即，每次抽查要涵盖：繁华区域、集贸市场、车站机场、农村市场、区域大户 5 种类型商户；路线原则即，每个抽查样本点检查 3-5 户。

第十七条 抽查前，县局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按异地检查原则进行随机编组，组成若干检查小组，进行市场抽查。

第六章 抽查结果公开

第十八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过程，要在2人以上见证下公开进行，并签字确认，保存记录。

第十九条 县局要与政府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零售商户的随机抽查结果及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第二十条 县局对各稽查队市场监管效果的随机抽查，采取分批暗访的形式进行，并对抽查结果实行季度通报。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被检稽查队，1个月内下发专卖市场随机抽查工作通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